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2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俊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161,019.93	357,947,619.23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19,437.19	11,124,030.31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1,374.90	5,829,267.08	-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33,939.43	-48,195,553.23	14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46%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2,998,972.70	4,070,754,884.41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3,439,808.60	2,419,591,312.81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36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0,92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69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0,920.04	
合计	10,058,06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192,300,000	0	质押	172,300,000
杨建忠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49,000,000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37,500,000	质押	49,000,000
杨会德	境内自然人	2.67%	25,650,000	0	质押	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8,208,900	0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5,000,000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2,044,714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99%	9,518,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8,330,02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0%	7,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会德	2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忠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国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 托 聚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44,714	人民币普通股	
柴长茂	9,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永利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30,026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 托 聚金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巨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巨力集团存在控制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柴长茂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公司股份 9,518,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66.10万元，较年初减少4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8,866.88万元，较年初减少40.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在安装设备及改良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4,509.77万元，较年初减少53.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35.01万元，较年初减少80.33%，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 5、预收帐款期末余额为6,212.88万元，较年初增加41.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工程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30.28万元，较年初减少79.89%，主要原因为部分借款利息到期支付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98.09万元，较年初减少31.37%，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付外部运费款减少所致；
- 8、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236.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14%，主要原因为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部分税金调整到该科目核算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8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02%，主要原因为应收帐款增加对应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 10、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08%，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实现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31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193.39万元，同比增长145.51%，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业务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0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1.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款项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3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74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60.88	至	2,419.1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0.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对市场结构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同时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预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会有所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